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義豐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陳秀月、許展榮、黃河淇、林俊欽、林重仁、鄭志雄、杜明山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許木山
副總幹事：吳成發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四組組長：吳秀蕙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記錄：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24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擬具「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『選舉結果清冊』及『選舉概況』」各乙種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『當選人名單』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續依規定程序於本(104)年8月25日辦理當選人名單之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雲林縣臺西鄉第20屆五港村村長補選，第39投(開)票所監察工作人員異動名冊(如附件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西鄉公所104年8月18日臺鄉民字第1040011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所報異動人選為主任監察員一名，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略以，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」，所報異動後人選，符合上述規定，核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業經監察小組104年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為免影響原訂8/22(六)本次台西鄉五港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投開票所之選務監察工作，本會已先行函復同意備查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建議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，爾後補選投票日如

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准予事先電話徵詢，經委員過半同意後，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延期並改定投票日期，於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同時公告投票延期並改定投票日期，並通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
說明：本次補選正好遇到天鵝颱風侵襲臺灣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，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可預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導致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，投票日前及投票當日應如何處置，法規均已規範。為掌握時效，爾後補選投票日如遇颱風或天災、有必須延期投票之狀況，准予事先電話徵詢委員過半同意後，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延期並改定投票日期，同時電話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，並做成電話紀錄。

決議：補選投票日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授權業務單位逕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延期並改定投票日期；另外電話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，做成電話紀錄，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肆、散會：9 時 53 分整